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及  
(II)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調整**

**供股之包銷商**



茲提述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該等包銷商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及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i)合共接獲20份對暫定配額通知書下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合共為360,600,985股供股股份，佔供股下可供認購合共488,940,2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73.75%；及(ii)合共接獲8份根據

\* 僅供識別

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有效申請，合共為3,989,6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下可供認購合共488,940,2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0.82%。

所接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就合共364,590,585股供股股份作出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為28份，佔供股下可供認購之488,940,2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74.57%。

基於上述結果，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為124,349,615股，佔供股下可供認購之488,940,2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25.43%。

## **額外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全部8份有效之超額申請已獲接納，合共3,989,600股額外供股股份將悉數配發及發行予相關申請人，因此將不會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包銷協議**

由於供股認購不足，同時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該等包銷商已按竭誠基準促成認購人認購124,349,615股供股股份，約佔供股下可供認購的合共488,940,200股供股股份之25.43%。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由該等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各認購人彼此並非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同時緊隨供股後，概無由該等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於由該等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進行認購後，供股最終獲悉數認購。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8,900,000港元，而於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900,0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章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股權架構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謝文盛先生 (附註1)	86,001,600	8.79	129,002,400	8.79
Sparta (附註1)	349,935,000	35.79	524,902,500	35.79
Grand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	173,698,740	17.76	260,548,110	17.76
王京寧先生 (附註2)	26,429,400	2.70	39,644,100	2.70
謝維業先生 (附註3)	2,400,000	0.25	3,600,000	0.25
何鍾泰博士 (附註4)	727,500	0.07	727,500	0.05
蕭文波工程師 (附註5)	1,120,000	0.11	1,580,000	0.11
蕭錦秋先生 (附註6)	—	—	—	—
由該等包銷商促成之 認購人	—	—	124,349,615	8.48
其他公眾股東	337,568,160	34.53	382,466,375	26.07
<b>總計</b>	<b>977,880,400</b>	<b>100.00</b>	<b>1,466,820,600</b>	<b>100.00</b>

附註：

- 129,002,400股股份及829,629份購股權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主席謝先生實益擁有，而524,902,500股股份由謝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Sparta實益擁有。
- 39,644,100股股份及9,333,333份購股權由執行董事王京寧先生實益擁有。
- 3,600,000股股份及8,296,296份購股權由執行董事謝維業先生實益擁有。
- 727,500股股份及829,629份購股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實益擁有。
- 1,580,000股股份及829,629份購股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波工程師實益擁有。
- 829,629份購股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蕭錦秋先生實益擁有。

## 供股縮減機制

誠如章程所述，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該等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以適合者為準)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該等申請均將根據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a)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考慮供股配發結果後，本公司並不察覺任何申請人作出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導致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並無觸發縮減機制，而本公司毋需對所有供股股份申請進行縮減。

## 寄發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促進零碎股份(如有)的交易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按相關市場價格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如零碎股份持有人擬利用此項措施出售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內，致電(852) 3700 7899與陳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聯絡。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股東對零碎股份措施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有關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供股完成前，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有32,450,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有所調整。

本公司已因供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之常問問題072-2020號之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計算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以及購股權行使價之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

購股權調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生效，其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接供股前		緊隨供股後	
		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 現時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份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 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 一月二十六日	6,250,000	0.125	6,481,481	0.1205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 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 一月二十六日	26,200,000	0.125	27,170,370	0.1205
	合計	<u>32,450,000</u>		<u>33,651,851</u>	

除購股權調整外，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書面證明購股權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謝維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